###

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1

1. 1 编制目的 1

1. 2 编制依据 1

1. 3 适用范围 1

1. 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 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2

2. 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3

2.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3 响应机制 7

3. 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7

3. 2 分级响应 8

4 监测报告 9

4. 1 预防预警 9

4. 2 灾情险情报送 10

4.2.1 报送内容 10

4.2.2 报送流程 10

4.2.3 时限要求 11

5 应急响应 11

5. 1 搜救人员 11

5.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12

5. 3 安置受灾群众 12

5. 4 抢修基础设施 13

5. 5 加强现场监测 13

5. 6 防御次生灾害 13

5. 7 维护社会治安 13

5. 8 开展社会动员 14

5. 9 信息发布 14

5. 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14

5. 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14

5. 12 应急结束 14

6 指挥与协调 15

6. 1 特大型地质灾害 15

6.1.1 先期保障 15

6.1.2 管委会应急处置 15

6. 2 大型地质灾害 18

6. 3 中型地质灾害 20

6. 4 小型地质灾害 22

7 恢复重建 23

7. 1 恢复重建规划 23

7. 2 恢复重建实施 23

8 保障措施 23

8. 1 队伍保障 23

8. 2 指挥平台保障 24

8. 3 物资与资金保障 24

8. 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5

8. 5 基础设施保障 25

8.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26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26

9. 1 预案管理 26

9. 2 预案更新 26

10 责任与奖励 27

10. 1 奖励 27

10. 2 责任追究 27

11 附则 27

11. 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27

11. 2 实施时间 28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对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以及我区区域以外（可能）对本区造成影响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

1. 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管委会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教育文化事业部、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政务协调服务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受灾镇紧急援救；指导有关镇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 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灾区镇政府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主要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卫生健康事业部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事业部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和镇政府组成。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由区应急局牵头，政务协调服务部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教育文化事业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农业农村事业部和灾区镇政府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2.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工业科技局、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险情。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通知区应急局，及时调度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灾情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会同区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负责公路抢通保通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

**区商务局：**负责监测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

**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组织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指挥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请求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镇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教育文化事业部：**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农业农村事业部：**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及农业生产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指导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负责提供雨情的监测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卫生健康事业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政务协调服务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论调控和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监测、舆情处置工作。

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联系市广播电视台启动卫星、融媒体、应急发射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3 响应机制

3. 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 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一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总指挥部指导、支持下，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二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三级响应。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支持下，由市级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四级响应。在省、市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区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一级、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三级、四级响应由管委会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 1 **预防预警**

4.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监测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地质灾害趋势。

4.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和农业农村事业部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管委会根据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 2 **灾情险情报送**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2 **报送流程**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区应急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管委会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市级主管部门。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上报省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4.2.3 **时限要求**

4.2.3.1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事发地镇政府要在事发后1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工委、管委会，同时报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管委会及应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2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25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后4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50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2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工委、管委会报告，并速报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信息报告时限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区、镇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 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 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 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 5 **加强现场监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农业农村事业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 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 8 **开展社会动员**

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5. 9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 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 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 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 1 **特大型地质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要速报管委会及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指挥部立即联系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控、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一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1.2 **管委会应急处置**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应急救援工作。

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请求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①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②根据灾区镇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③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④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⑤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⑥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⑦国务院和省、市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 2 **大型地质灾害**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省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请求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①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②根据灾区镇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③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④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⑤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⑥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地方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⑦国务院和省、市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 3 **中型地质灾害**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区应急局向管委会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管委会向市政府建议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在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请求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①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②根据灾区镇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③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④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⑤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⑥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地方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⑦国务院和省、市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 4 **小型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管委会迅速上报市应急局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指导镇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根据灾区需求，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指导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趋势判定、灾害损失评估、支援调运物资、安排救灾资金等工作。

7 恢复重建

7. 1 **恢复重建规划**

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镇政府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7. 2 **恢复重建实施**

管委会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辖区灾后恢复重建。管委会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进行落实。

8 保障措施

8. 1 **队伍保障**

管委会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应对能力。

各镇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区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监测预警、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 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 3 **物资与资金保障**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管委会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给予适当支持。

8. 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管委会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8. 5 **基础设施保障**

区工业科技局协调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政务协调服务部协调市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面临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向公众播发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区经济发展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建设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农业农村事业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文化事业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管委会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 1 **预案管理**

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 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报管委会批准后发布。

10 责任与奖励

10. 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10. 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 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一级）、大型（二级）地质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指挥机构应对的中型（三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1. 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21〕26号）同时废止。